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披露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力卓國際（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其中包括）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委託總協調人、帳簿管理人及融資代理人）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貸款方）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載有部份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本公告乃由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力卓國際有限公司（「力卓國際」）（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其中包括）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委託總協調人、帳簿管理人及融資代理人）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貸款方）就最高金額達 60,000,000 港元及 42,300,000 美元之三年期信貸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載有部份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融資協議規定，倘(i)劉相尙先生（於融資協議日期擁有本公司約 57% 股權之控股股東）及其家族（「主要股東」）不再或終止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最少 40% 實益股權（連帶附有不少於 40% 投票權及並無任何抵押）；(ii) 主要股東合共不再或終止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iii) 主要股東合共不再或終止對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控制權；及(iv) 張俏英女士（劉相尙先生之配偶）不再或終止出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則將會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

在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出現及持續之情況下，貸款方可宣佈取消該融資協議下之任何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需於該融資協議下支付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本公司將於導致相關責任之狀況繼續存在時，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於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繼續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健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曹陽先生及鍾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勇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荆星章、太平紳士、曾耀強先生及陳華疊先生。